

## 长治老区互助组织与社会主义

高洁 辛逸

1951年三四月间，中共山西省委在长治地区原有农业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起了以扩大公共积累、提高按劳分配比例为主要特征的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十个合作社”)，并据此连续向中央华北局和党中央发出旨在“把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报告。由此引发了山西省委同华北局、刘少奇之间的一场激烈争论。争论在党内逐步升级，影响不断扩大，直至引起毛泽东的关注和对山西省委的肯定。这种由在互助组内“动摇私有基础”，进而逐步提高到初级生产合作社的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方式，后来成为全国农业合作化的模式。因此，十个合作社以及由此引发的争论无论在思想理论的依据上，还是在实际操作的层面上，都对不久后在全国勃兴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产生了引导和示范的作用，在中共党史尤其是农业合作化史上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和影响。

一部分维持下来的规模稍大的互助组，大多是以合股拥有大型农具或生产技术能手为核心组织起来的，它们并不代表比小农经济更高级的生产关系。但是由于当地农民普遍缺乏科学文化知识和现代管理经验，即使个别互助组出现少数有技术、善于管理的农民精英，也很难实现生产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创新。1946年冬季，平顺县青草凹村6个互助组联合成一个以土地、肥料和劳力统一入股的合作社。由于合作社干部缺乏领导集体生产的经验，1947年春耕时，合作社被迫解散，又还原为原来的几个互助组。即使是1951年成立的十个合作社，在经营方式、劳动和分配制度等问题上也暴露出个体小农难以克服的缺陷。例如农民几乎没有发展商品经济的观念，大都满足于自产自销；合作社对劳动力控制得过死，剩余劳动力由社里统一组织安排，限制了社员个人经营能力的发挥；合作社干部和社员限于知识和理解能力，难以领会和贯彻长治地委制定的记工评分制度，造成了分配不公和效率低下。因此，根植于封闭落后的自然经济，为解决生计问题而共同劳动的小型农业互助组织，与科学社会主义所要求的农业社会化生产组织有本质区别，很难担当起社会主义开路先锋的历史重任。

当时互助组中的换工开荒、共同经营副业和集资购买耕畜和大农具，确实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和解决了生产难题。然而，这种形式的互助合作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有偿交换和合股经营，与后来山西省委倡办的十个合作社中的按劳分配和公共积累，虽然在组织形式和语言表述上具有相似性，但两者的性质是截然不同的。互助组的制度基础是清晰的土地私有产权，劳动互换和集资购买农具是完全依附于私有制的补充性和辅助性制度安排；而十个合作社中的按劳分配和公积金制度则是以相对独立的部分公有制为基础并开始否定和限制农业生产资料的私有产权。当时急于推进农业合作化的倡导者们，显然没有注意到互助组与合作社在基本制度上的本质区别，就想通过互助组“冲破个体经济和富农经济的一统天下，打开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

互助组换工开荒、副业收入按劳资比例分配以及农民集资购买生产工具，与山西省委所倡导并由十个合作社实施的“按劳分配”和“公共积累”性质迥异。互助组的按劳分配不仅不触动农民对各自土地的私有产权，而且是完全依附于土地私有制的一种补充和辅助性分配制度。农民换工开荒的按劳分配，是在承认开荒土地归农户私有的前提下，农民投入劳动量抵充折算后的收入；互助组中的副业收入，也是按照农民投入的劳动和资本进行分配，其前提是资本的收益全部按



出资比例归出资人所有，绝对不触动私有产权。而且，按劳分配与按土地分配是主次有序、泾渭分明的。开荒和副业都是农民在保证经营好各自的私有土地这个主业的前提下，利用剩余劳动力和农闲时间进行的辅助性生产经营，与私有土地的经营和收入相比，按劳分配的比重很小。换工开荒一般只发生在春季，成员仅局限在青壮年贫农中间。副业生产则正如太行山区党委指出的“从事副业的劳力仍与互助组保持农业的变工等价关系；以农业为主，副业的活动范围、经营范围较窄小；副业活动服从于农业的要求。”在长治地区 11 个县 23 个村的互助组中，副业收入平均仅占农民总收入的 26.6%。与此相对照，后来十个合作社中的按劳分配则已触及农民各自的土地私有产权，农民的私有产权在合作社中变得模糊不清。合作社的分配比例是：土地分红不得超出 30%，劳力分红不得少于 50%，公积金、公益金和教育基金为 20%。而且，合作社将副业收入在社内所有人口中间统一分配。当时的一位合作社的农民说：“他们在家里种地，把我的地也种了；我们在外面搞副业，赚了钱就在合作社这 18 户里面按人口平分”。可见，合作社当中的按劳分配已占据相当大的比重，使农民的土地私有产权受到极大的削弱。合作社试办的当年秋天，长治地委对农民的收入进行估算，其中有 7.7% 的农户收入比上年减少，他们大都是地多劳力少者。所以说，在互助组中不论哪一种形式的按劳分配，都只是以私有土地分配为中心的延伸和补充，与合作社中“否定私有基础”的按劳分配在性质和作用上截然不同。因此，互助组中出现一定的按劳分配现象不能说其已经产生了社会主义的萌芽。

长治一些互助组集资购买的少量大农具和牲畜等，在产权归属上与十个合作社中的“削弱私有基础”的公共积累亦相去甚远。互助组中共有大农具的出资、维修和使用，都严格按照农民入组的土地面积等进行摊派和分配。关键是，农民出组时，互助组按照农具的折旧程度和农民购买农具时的出资比例将农民的投资给予清退。互助组中的农民对共有农具享有自由完整的参股和退出权，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收益取决于他们入组时的土地面积，从而保证了非常清晰和完整的私有产权，这实际上在巩固和强化土地私有产权。正因为如此，一旦互助组在处理公共积累的过程中侵害了私有产权，互助组就难以为继。比如，潞城县五里后村的王庚寅互助组，1945 年和 1946 年合伙购买了牲畜和农具。因为没有制定严格的责权制度，牲畜和农具损耗严重，1947 年只能分给各户，互助组名存实亡。相反平顺县郭玉恩互助组因为制定了“专人保管共同使用，大伙用坏大伙修理，个人不慎损坏个人扣除折损包赔”的规定，互助组就没有在这个问题上出现纠纷。所以，这个时期长治互助组集资购买共用农具的制度，是在完全保障农民土地私有产权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理解为农户土地私有制的延伸与完善。而十个合作社中的公共积累基本上是集体产权，农民对各自土地的责任是非常模糊的。合作社抽取总收入的 20% 作为公共积累，对公共积累的权利及其使用不是按照农民入社时的土地面积，而是一人一票每人拥有平等权利，更重要的是，农民退出合作社时不得带走公积金。长治地委也承认，互助组中实行按土地积累公积金的办法与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入社、集体耕作形式积累公积金的办法不同，“合作社的公积金，从集体劳动成果中先行扣除……而‘按劳享用’的原则便和互助组中土地较多而劳力较少之农民的利益发生矛盾”。

最后，长治老区的互助劳动形式不仅不是社会主义的萌芽，也没能培养广大农民对农业合作化的巨大热情，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不能把这种基于小农意



识和小农生产力水平上的互助合作，看成与科学社会主义集体化大生产相等同的东西”。土改后，农民最大的愿望就是发家致富，而当时的互助组不能满足农民的这个要求。长治地委的调查显示“大部分农民的要求是进一步发展生产，多打粮食，发家致富”。“一部分富裕中农感到雇工扩大经营是最理想的。一部分农民要求国家给予技术上的援助，特别是畜力的困难……缺牲口户要求组织起来，有牲口户却因牲口报酬低不愿意参加互助。一部分劳、畜力均困难的农民，要求政府能多办些社会事业，如免费或减费治病，成立兽医站。农民的共同要求是减轻负担，希望有更多的剩余，用于扩大自己的生产和多购买些生活必需品”。华北局对此作出的判断是，农民对现有的互助组织已经不满，迫切要求：“第一，改良技术，而最迫切的要求是防治病虫害。第二，解决供销困难。农村有大批山货、药材、竹器等找不到出路，所以农民有这样的呼声：‘你们让我们生产，生产下来又卖不出去，你们又不想办法’。第三，要求技术领导和经济领导。农民对一般的政治领导和号召表示十分厌倦，特别要求干部在技术上和经济上给予领导”。当笔者询问当地农民当时是否有办合作社的愿望时，他反问：“哎，自己哪有什么想法？咱都懂不得这个，咱是老百姓”。土改后，作为个体小私有者和小生产者的农民，除个别困难户仍然依赖互助组的帮助外，绝大多数农民的迫切要求是改变农村落后的生产力水平和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尽快使自己的生活的富裕起来，而不是搞农业合作化，削弱自己的私有产权。在1951年底的全国互助合作会议上，长期扎根于长治老区的作家赵树里，就不认同《互助合作草案》中关于农民存在着劳动互助积极性的判断，“他反映农民不愿意参加合作社，连互助组也不愿意参加”。

《互助合作草案》中所说的农民的“劳动互助积极性”，与恶劣环境下农民的互助自救习惯是两回事；互助组中的按劳分配和共用农具，与合作社中按劳分配和公积金这两个“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的社会主义因素也是两回事。在特殊的自然和人文环境中兴起的长治老区的互助劳动组织，虽然具有与农业合作社形似的合作劳动形式，但它毕竟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牢牢捍卫着土地的私有产权；世代将土地视为命根子的底层农民，不可能主动要求放弃来之不易的土地私有权，变成迫切早日进入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社员。因此说，山西省委创办十个合作社，与其说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提高了一步，不如说是对老区农民互助传统的彻底改造。

## 二

1950年夏季，山西省委调查组在长治老区武乡县考察后得出结论，农村阶级关系已开始发生新的分化。有些农民经不起灾难的袭击，一遇意外灾难，只得被迫出卖自己的土地。凡组织起来、生产运动开展好的村庄，因生产困难、生活困难而出卖土地者就比较少，或者没有。这说明农村生产迫切需要组织起来。山西省委对土改后的农村形势更加忧虑：“农村两极分化的趋势是明显的，发展是很快的，它提出了新形势下我们党如何领导农民的问题。”时隔不到一年，在山西省委的直接领导和推动下，以“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为旗帜的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全国率先成立。显然，土改后农村出现的土地买卖和两极分化，是山西省委决定“把互助组织提高一步”，使老区农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要根据。可是，老区农村的土地买卖和两极分化是否已经严重到使相当一部





分贫困农民的生活达到难以为继的程度？是否应该立即否定私有基础向社会主义过渡才能避免两极分化？至少对于长治地区而言，也同样是需要重新审视的问题。

毫无疑问，在探索本地区农村如何由互助组过渡到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方面，山西省委在全国是率先垂范的。然而，对于土改之后的农村是否应该马上通过部分地否定互助组的私有因素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无论是当时的中共中央内部还是今天的研究者都提出过质疑，质疑的焦点在于当时的农村是否出现了严重的“两极分化”。刘少奇指出：“党内已经有一些同志对这种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表示害怕，并且企图去加以阻止或避免……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薄一波和杜润生都认为，山西省委对当时农村两极分化估计得过于严重，土地买卖和租赁等现象大部分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和调整生产引起的，在当时还是有利于推进生产力发展的。董国强对此持相同的看法：大多数农民出卖土地不是由于贫困所致，少量的土地买卖并不危及农户的生存。笔者在分析了十个合作社的详实资料后对上述观点深以为然。并进一步认为，当时长治农村并不存在明显的两极分化现象；而且土地买卖的数量与农村合作化程度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很难得出十个合作社的兴办是长治农村自身发展的内在需要这一结论。所以，山西省委以农村土地买卖和两极分化严重为由倡办合作社，提前削弱和否定互助组中的私有制基础，似乎是难以成立的。

首先，山西省委调查组认为，长治老区的土地买卖已经使农村出现了较严重的“两极分化”。这一结论与史实有较大的出入。

武乡县六个村 1950 年土地出卖情况表

	窑上沟村		监漳村		韩壁村		东沟村		坡底村		东村
	户	亩	户	亩	户	亩	户	亩	户	亩	户
卖地原因											
整顿生产	11	25.8	8	11.8	20	83.3	20	53.5	1	4	4
生活生产困难	6	11.9	6	12.5	13	47.7	14	45.4	4	21.4	7
转业迁移	3	8.1	6	12.6	3	9.9	3	11.2	—	—	—
公家占用	—	—	—	—	—	—	—	—	—	—	3
冒富顾虑	—	—	—	—	6	16.4	—	—	—	—	—
原因不明	—	—	—	—	—	—	1	1.7	—	—	—
合计	20	45.8	20	36.9	42	157.3	38	111.8	5	25.4	14

资料来源：《武乡县六个村土地买卖调查表》（1950年8月2日）武乡县档案



上表显示，在武乡县 6 个村出卖土地的 139 户中，因为生产生活困难而出卖土地的有 50 户，他们占全部出卖土地户的 36.0%，仅占 6 个村总户数的 4.32%；其出卖的 151.9 亩土地占全部出卖土地的 37.1%，仅占 6 个村土地总面积的 0.85%。很明显，不足 5% 的农户出卖了不足全部耕地 1% 的土地，不足以说明长治老区的土地买卖已经威胁到本地区的社会稳定，应该尽快实现农业合作化。不仅如此，土改后的长治农村生产生活呈现整体上升的态势，并未出现严重的两极分化现象。

武乡县六个村土改后人口和土地的变化

	富裕中农		中农		贫农	
	1948年	1950年	1948年	1950年	1948年	1950年
人口比例(%)	0.7	3.6	88.4	94.8	8.9	1.6
土地比例(%)	0.9	4.2	88.8	94.8	9.0	1.0
人均土地(亩)	5.73	4.9	4.32	4.1	4.37	2.6

注：土改中，6 个村中占人口 2.2% 的地主富农分到了 6 村耕地的 2.3%，土改结束后，地主和富农已不复存在。资料来源：《武乡六个村经济发展程度表》。

从上表显示的各阶层人口及其占有土地这两项来看，土改后的两年中，中农增幅最大，而且占总人口的绝大部分，富裕中农小幅增长，贫农大幅下降。很明显，与土改前相比，此时的社会结构更接近两头小中间大的“纺锤形”，社会分层和财富分配正趋于合理。此外，据长治地委 1950 年初对另外 5 个村的调查，只有 39 户农民生活略微下降，其余 96% 的农户收入逐年增加。就全国来说，也有类似的情形。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占有趋于平均，中农化的趋势占农村阶层结构的主导地位，两极分化的现象并不严重。土改后出现的新富农的比重，在各地约为 0.18% 至 2%，经济地位下降的农户约占农村人口 5% 至 10%。我们还注意到，当时的农民也没有感觉到有严重的土地买卖和贫富悬殊，他们说：“当时已经没有地主，47、48 年土改时把土地都平分了，差距不是很大，只有少数卖地的”。武乡县 6 个村的实际情况也正如这位农民所说，存粮 1 石至 10 石的农户占总农户的 46.32%，够吃户占 47.16%，不够吃户仅占 6.52%。就武乡县一般情况来看，余粮户占 25%，有少量剩余或够吃户占 65%，困难户（即孤寡、军干烈属、不善经营者及二流子等）仅占 10%。可见，当年山西省委判断，个体农民的富农化已



经是农民自发的一个趋势，如搞不好会使互助组变成富农的“庄园”，这个结论明显是夸大的。

其次，山西省委调查组认定：“凡组织起来、生产运动开展好的村庄，因生产困难、生活困难而出卖土地者就比较少，或者没有。这说明农村生产迫切需要组织起来”的结论，也是十分勉强的。下表显示，土地买卖与互助合作开展好坏之间不成严格的正相关。

### 武乡县六个村农户因生活困难出卖土地的情况

(单位:亩/户)

	先进村			一般村	落后村	
	窑上沟	监漳	坡底	韩壁	东沟	东村
平均每户卖地	0.22	0.16	0.74	0.42	0.21	0.22

注：先进村、一般村和落后村是根据互助合作开展好坏划分的。

资料来源：“武乡六个村经济发展程度表”，“武乡六个村土地买卖调查表”。

坡底村是互助运动开展较好的3个村庄之一，但该村平均每户出卖的土地却远远多于一般村和落后村。同样，落后的两个村出卖的土地却比一般村都少，甚至与先进村相当。山西省委调查组忽略上面的例证，而且未参照各村人均占有土地的差异等因素，就得出“互助运动开展好的村庄，因生产生活困难而出卖土地少”的结论，未免有些草率。进一步讲，即使把互助组提高到合作社，也未必能够解决农民的贫困问题。土改虽然均分了土地，但没有也不可能均分农民的劳动经验、勤勉节俭精神等，再加上不可抗拒的天灾人祸，土改后出现一定的贫富分化是难以避免的。依据长治地委1950年初对5个村的调查：“各阶层只要是劳动好，经营好，就能向上发展”；在生活下降的39户中，28户是由于个人懒惰、浪费和经营不善所致，其余11户是因为劳畜力的伤亡。农民自己也认为，解放后贫穷主要是个人原因造成的。有位农民说：“我有个叔叔土改前没有多少土地，又不好好劳动，把家里的东西都卖了。共产党来了以后，一下就给他分了七八亩地。分了地后，他还卖了三四次。他不想劳动光想吃，随便卖。”因此，山西省委认定凡是互助组涣散严重的地方大多出现了较严重的两极分化，也就是将少数农民的贫困归因于缺乏互助组的帮助，似乎没有找准问题的症结。

既然长治农村的两极分化还没有严重影响大多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把农民组织起来也不是解决农民贫困问题的最有效途径；那么，山西省委把互助组提高到合作社作为长治农村发展的客观需要就缺少充足的依据了。



长治老区互助组中的换工开荒、按劳分配和共有生产工具，不仅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也是建立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之上的。小农经济不是新民主主义的当然更不可能是社会主义的基础，正如毛泽东指出的：“分散的个体经济——家庭农业和家庭手工业是封建社会的基础，不是民主社会（旧民主、新民主、社会主义，一概在内）的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区别于民粹主义的地方。简单言之，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是机器，不是手工。”毛泽东对民粹主义的解释是：“所谓民粹主义，就是要直接由封建经济发展到社会主义经济，中间不经过发展资本主义的阶段。”他警告说：民粹主义“这种思想，在农民出身的党员占多数的党内是会长期存在的。”

土地改革刚完成不久，有人就试图在这个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制基础，组成合作社直接向社会主义迈进。刘少奇对此不以为然。他说：“单用这一种十家八家组织的农业合作社、互助组的办法，使我们中国的农业直接走到社会主义化是不可能的，那是一种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是实现不了的。”然而，仅几年后，刘少奇所说的“不可能”，却变成了现实。

社会经济的变迁有其自身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和法则。不是人们提出一个什么主张，社会就会按照人们的主张和设计来演变。当然，社会的演进不是直线的、清晰的，中间会有许多曲折和反复。但社会的发展方向不会有大的改变；从长时段来看，社会规律的力量终究是要显现的。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从新民主主义社会阶段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理论到实践经历一个复杂曲折的发展过程，历史发展往往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在曲折中发展进步的，本文所述这段历史就说明了这一点。

